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6
2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布隆迪*：决议草案

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赞扬该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
2. 重申鉴于联合国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能够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¹ A/51/450。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和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有效地监测和评价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定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定所有业务方面的执行情况并进行后续活动;

4.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力量履行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